

五、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

主旨：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其附件之格式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院會議案說明已自 5 月 26 日第 2891 次院會改為直式橫書、左側裝訂。為便於與會各首長審閱資料，各機關提會案件之附件，除 POWERPOINT 簡報資料請依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3554 號函辦理、涉外文件之影本依其原有形式外，相關文件規格（即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等），請參考附件一、二範本繕印，並請配合於左側裝訂。

附件一 一般附件範例（略）

附件二 法案附件範例

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 行距：單行間距。
 -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詳見參考範例)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目前我國期貨交易課徵期貨交易稅，係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股價選擇權之交易為課稅範圍。為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以下統稱利率類期貨契約)，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如不將利率類期貨契約納入期貨交易稅條例之課徵標的，則交易人有期貨交易所得，即應課徵所得稅。然考量同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交易商品，不宜存在有「應課徵期貨交易稅」與「免課徵期貨交易稅」之差別，故為兼顧我國期貨交易商品課稅之一致性，利率類期貨宜與現行其他期貨交易商品一致課徵期貨交易稅而非所得稅。

又考量期貨交易所未來將陸續推出不同之期貨交易商品，爰將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修正為包含所有之期貨交易，但仍維持現行規定之作業原則，以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者，才納入課徵期貨交易稅。並將各類期貨交易商品，依其性質及交易方式分別訂定較為適宜之稅率，以使期貨交易市場順利發展。爰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期貨交易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他期貨交易契約四類，並分別規定其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p>	<p>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p>	<p>為使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課稅方式具一致性，並考量其將陸續推出不同之期貨交易商品，爰修正本條文，將在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各項期貨交易契約均納入課稅範圍。</p>
<p>第二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p> <p>一、<u>股價類期貨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千分之零點二</u>，最高不得超過<u>千分之零點六</u>。</p> <p>二、<u>利率類期貨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u>，最高不得超過<u>百萬分之二點五</u>。</p> <p>三、<u>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千分之一</u>，最高不得超過<u>千分之六</u>。</p> <p>四、<u>其他期貨交易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u>，最高不得超過<u>千分之零點六</u>。</p>	<p>第二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p> <p>一、<u>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千分之零點二五</u>，最高不得超過<u>千分之一點五</u>；其徵收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u>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選擇權契約</u>：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u>千分之一點二五</u>，最高不得超過<u>千分之七點五</u>；其徵收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稅率課徵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二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修正。另各款後段有關徵收率擬定事宜，則移至第二項統一規定。</p> <p>二、為促進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降低期貨交易人成本、提升法人參與比重及強化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第一項爰參照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對於各類型期貨交易契約之定義及特性，將在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他期貨交易契約四類，分別訂定其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如下：</p>

<p><u>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p> <p><u>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u></p> <p><u>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u></p>		<p>(一) 股價類期貨契約：(下略)</p> <p>(二) 利率類期貨契約：(下略)</p> <p>(三)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下略)</p> <p>(四) 其他期貨交易契約：(下略)</p> <p>三、鑒於第一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均應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增列第二項統一訂定，以資簡化。</p> <p>四、至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且參照現行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及股價選擇權契約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係依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稅率課徵；爰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之課稅，應按契約類別分別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至第一項其他各款之契約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之課稅，則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p>
---	--	---